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对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由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对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都年报问询函【2022】第 10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瑞恒”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 问题一、关于营业外收入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本期核销应付款项的合理性及金额准确性。

#### 【会计师回复】

针对本期核销应付款项情况，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向君瑞恒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本期核销应付款项整体情况，并获取相关应付款项清单、承诺函及相关情况说明。

2、获取相关合同及协议，核查君瑞恒与供应商进行交易的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

3、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相关款项余额是否准确。

4、对债权单位实施走访程序，向债权人了解核销应付账款原因。

基于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我们认为本期核销的应付款项合理且金额准确。

#### 问题二、关于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变更

你公司本期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本期收入 1,438.79 万元，较上期 763.38 万元增长 88.48%，你公司解释为 2021 年行业由电子制造业过渡到贸易行业，主营业务也变更为医药中间体出口。本期毛利率 6.86%，上期毛利率 1.89%。本期外销收入金额 1,274.80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88.60%。本期确认研发费用 27.78 万元。本期确认销售费用金额 19.37 万元，较上期 23.07 万元下降 16.06%。

你公司期初员工 15 人，期末员工 5 人，其中 1 名销售人员。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对公司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的适当性及金额的真实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 【会计师回复】

结合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及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对于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的适当性及金额的真实准确性，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公司重要业务类型收入有关的业务流程，识别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和评价其设计以及运行有效性。

2、重大销售合同检查及合同主要条款的分析。

获取重大销售合同，对合同条款进行查看，结合审计中了解到的重要业务类型的业务模式，评价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结合交易的背景分析评价收入使用总额法确认的合理性。

3、分析性程序

对各业务类型收入的变动情况实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性程序的维度包括：对 2021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与 2020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进行逐项对比分析；各类业务月度毛利率对比分析。

4、执行函证程序

对本期重大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在执行函证程序时我们独立寄送询证函、对询证函的接收地址和回函发出地址进行查验。对于未回函以及回函不符的询证函，我们了解并调查了未回函以及回函不符的原因，取得了支持性文件。

5、对未执行函证程序的收入，执行抽样测试

我们考虑了收入的样本特征，规模，风险，对各类型的收入采用抽样的方法检查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对于抽样所选取的样本，检查记账凭证、银行收款回单、合同、送货单、报关单等单据，检查记账凭证的业务类型、金额是否与原始单据的业务类型、金额相符。

基于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公司收入确认方法适当，金额真实准确。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7 月 7 日

## 关于对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回复

### 1、关于营业外收入

你公司本期被年审会所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基础为 2020 年你公司核销预收、应付款项 502.74 万元并计入营业外收入，审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上述核销事项的合理性、金额的准确性。你公司本期无需偿付的应付账款为 227.61 万元，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请你公司：

(1) 按对手方列示上期核销及本期无需偿付的预收、应付款项的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名称、交易内容、金额、时间、与你公司关联关系；

(2) 结合业务往来情况、对方单位经营情况、债务豁免协议、核销审批程序等具体说明上述款项核销的合理性、金额准确性；

(3) 未能提供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是否配合年审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本期核销应付款项的合理性及金额准确性。

### 【公司回复】

(一) 按对手方列示上期核销及本期无需偿付的预收、应付款项的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名称、交易内容、金额、时间、与你公司关联关系；

#### 1、上期核销无需偿付的预收账款明细

对手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时间	与公司关联关系	备注
MAYAMAX	手机连接线	2,056,484.15	2018 年以前订单	无关联关系	
MYDOODAH	连接器	36,837.92	2016 年以前订单	无关联关系	企业已注销
EONECAPITAL INC	定制产品	2776.20	2018 年以	无关联关系	

对手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时间	与公司关联关系	备注
			前订单		
LUMDOO LIMITED	塑胶模具	131,089.19	2018 年以前订单	无关联关系	
METRONIC SAS	手机支架、手机卡套等	1,102,117.37	2018 年以前订单	无关联关系	
ITC TRADING GMBH ALLGAUSTRA	PU 海绵床垫、平板电脑等	264,702.62	2018 年以前订单	无关联关系	
LANA GLOBAL CO	连接器	180,163.74	2016 年以前订单	无关联关系	
SMART MOBILE SOLUTION	连接器	17,761.14	2016 年以前订单	无关联关系	
KONDOR LIMITED	手机充电器等	52,858.17	2019 年以前订单	无关联关系	企业已注销
ATLANTIS INTERNACIONAL SL	旅行充电器、车载充电器等	8,908.20	2018 年以前订单	无关联关系	
SUPERDUPER GROUP (USA)	手机连接线	69,525.00	2017 年以前订单	无关联关系	
BENJAMINS S.R.L	手机连接线、充电器	3,772.66	2016 年以前订单	无关联关系	
NIMBUS IMPORTS INC	手机连接线等	98,633.53	2018 年以前订单	无关联关系	
CREATIVISION LIMITED	数据线	451.69	2018 年以前订单	无关联关系	
MINGTA GROUP(HONG KONG)	连接器	20,035.14	2018 年以前订单	无关联关系	
<b>合计</b>		<b>4,046,116.72</b>			

## 2、上期核销无需偿付的应付账款明细

对手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时间	与公司关联关系	备注
东莞安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服务	85,000.00	2018 年以前业务	无关联关系	企业已注销
东莞市创鑫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塑胶粒等	58,533.00	2018 年以前业务	无关联关系	
顺丰速运（东莞）有限公司	快递收派服务费	1,344.00	2018 年以前业务	无关联关系	

对手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时间	与公司关联关系	备注
东莞华扬电子有限公司	场地租金等	142,272.07	2018年以前业务	无关联关系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阿里云技术服务费	17,968.00	2018年以前业务	无关联关系	
东莞市利羽彩艺印刷有限公司	彩盒彩卡、彩盒纸卡等	6,927.46	2020年5月31日前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线路板	3,611.00	2017年以前业务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欧克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欧克蓝主板等	294,023.60	2017年以前业务	无关联关系	
广州笔创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展位装修、服务费等	2,600.00	2018年以前业务	无关联关系	
东莞市昱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插脚等	501.95	2018年以前业务	无关联关系	
东莞市庆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模具费、铝壳等	1,167.07	2018年以前业务	无关联关系	
东莞市航德塑胶有限公司	塑胶片材等	64,171.00	2018年以前业务	无关联关系	
东莞市昱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吸塑盒、胶盒等	2,917.00	2018年以前业务	无关联关系	
东莞市锐腾电子有限公司	电容、电阻等	12,640.00	2018年以前业务	无关联关系	
东莞市万展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片	37,922.34	2018年以前业务	无关联关系	企业被吊销
东莞市中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咨询费、知识产权费等	35,000.00	2018年以前业务	无关联关系	
中山市德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账务尾差	40.00		无关联关系	
东莞市浩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吸塑盒、吸塑冲等	214,627.78	2018年以前业务	无关联关系	企业被吊销
<b>合计</b>		<b>981,266.27</b>			

3、本期无需偿付的应付账款明细：

对手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时间	与公司关联关系	备注
深圳市贝泰电子有限公司	连接器主体、电池等	615,635.79	2018年之前业务	无关联关系	
东莞市创鑫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塑胶粒	466,423.60	2016年之前业务	无关联关系	

对手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时间	与公司关联关系	备注
深圳市盛隆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车充主板 I4 等	378,651.80	2016 年之前业务	无关联关系	
东莞市泰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纸箱、不干胶贴纸等	553,212.45	2017 年之前业务	无关联关系	
东莞市塘厦盈科电子厂	咪壳板、变压器 IC 等	182,338.69	2017 年之前业务	无关联关系	
<b>合计</b>		<b>2,196,262.33</b>			

**(二) 结合业务往来情况、对方单位经营情况、债务豁免协议、核销审批程序等具体说明上述款项核销的合理性、金额准确性；**

**1、 上期核销无需偿付的预收账款情况**

关于 2020 年核销无需偿付的预收账款，是由境外非关联方客户形成的预收账款，均为销售所形成，且形成时间较长，账龄均在 3 年以上。公司通过 OPENCORPERATE 网站查询境外客户单位经营情况，客户 MAYAMAX 处于不活跃状态；客户 MYDOODAH、KONDOR LIMITED 显示公司已解散，其余客户处于在业状态。虽然部分客户目前仍处于在业状态，但公司最近 3 年均未与前述客户发生交易，公司销售人员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与上述境外客户进行沟通，均未获得境外客户的回应，考虑到目前无法联系到境外客户，且因境外诉讼代理费用高昂，对方通过诉讼方式催款的可能性亦较小，预计支付可能性极低，故核销上述预收账款具有合理性。

**2、 上期核销无需偿付的应付账款情况**

关于 2020 年核销的应付账款，是国内采购形成且挂账 3 年以上。通过查询当地工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启信宝《企业征信信息查询系统》，供应商除东莞安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营业状态已注销，东莞市万展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浩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显示被取消营业资格外，其余处于在业状态。虽然部分供应商仍处于在业状态，但是已与公司无相关交易，也无法联系上供应商的业务对接人员。由于上述部分供应商已经注销或营业执照被吊销，部分债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达 3 年以上，诉讼时效届满，债权人未索要该债权，

也无法联系对方，确实无法偿付，故上述应付账款核销具有合理性。

### 3、 本期核销无需偿付的应付账款情况

关于 2021 年核销的应付账款 2,196,262.33 元，是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无法使用，供应商深圳市贝泰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创鑫塑胶原料有限公司、深圳市盛隆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泰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塘厦盈科电子厂均出具了债务豁免协议〈关于产品质量问题收取货款的承诺〉，相关产品已在 2019 年做了报废处理，公司将上述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进行核销具有合理性。

### 4、 上述核销事项的相关审批程序

针对上述核销事项，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 (1) 关于上期核销无需偿付的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应收账款、预付账款、预收账款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应收账款、预付账款、预收账款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应收账款、预付账款、预收账款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核销长期挂账预付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核销长期挂账预付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核销长期挂账预付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的议案。

#### (2) 关于本期核销无需偿付应付账款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核销长期挂账预付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核销长期挂账预付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的议案。

为确保核销程序的合法性，公司聘请了法律顾问对上期核销项目进行审查，并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核销往来账款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上期预收账款的对象中境外主体处于注销状态，或者由于国外新冠疫情仍比较严重，目前处于失联状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挂账超过 3 年确实无法提供服务或商品，也无法归还，转销预收账款的财务处理合法合理；认为上述上期应付账款的对象中境内主体已经注销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挂账 3 年以上诉讼时效届满，债权人未索要该债权，也无法联系对方，确实无法偿付，转销应付账款的财务处理合法合理。

**（三）未能提供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是否配合年审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

公司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按照会计师要求提供了相关明细账、原始凭证、合同及协议，交易对手方的商业背景材料，以及会计师执行函证程序所需的相关信息。

上述核销往来款项的部分客户或供应商，因已注销或受境外疫情影响，目前处于失联状态，且部分客户或供应商目前已无业务往来，函证程序未得到满意回复，导致客观上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综上所述，公司主观上并无故意隐瞒或消极配合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的意图，但是受公司无法掌控的客观因素影响，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会计师回复】**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本期核销应付款项的合理性及金额准确性。**

针对本期核销应付款项情况，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向君瑞恒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本期核销应付款项整体情况，并获取相关应付款项清单、承诺函及相关情况说明。

2、获取相关合同及协议，核查君瑞恒与供应商进行交易的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

3、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相关款项余额是否准确。

4、对债权单位实施走访程序，向债权人了解核销应付账款原因。

基于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我们认为本期核销的应付款项合理且金额准确。

## **2、关于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变更**

你公司本期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本期收入1,438.79万元，较上期763.38万元增长88.48%，你公司解释为2021年行业由电子制造业过渡到贸易行业，主营业务也变更为医药中间体出口。本期毛利率6.86%，上期毛利率1.89%。本期外销收入金额1,274.80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88.60%。本期确认研发费用27.78万元。本期确认销售费用金额19.37万元，较上期23.07万元下降16.06%。你公司期初员工15人，期末员工5人，其中1名销售人员。

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模式、客户渠道、销售合同、外销地点、产品明细等说明本期收入增加的具体原因；

(2) 结合采购及销售的具体条款说明你公司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有权自主决定商品价格，说明你公司交易时属于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相关收入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说明本期由电子制造业过渡到贸易行业后，本期确认研发费用的合理性，具体研发项目、内容及进展；销售费用较上期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请结合你公司的业务资质、人员配备等情况，说明是否具备变更主营业务的资源和能力，目前员工人数能否支撑业务开展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对公司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的适当性及金额的真实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客户渠道、销售合同、外销地点、产品明细等说明本期收入增加的具体原因；**

本期收入增加主要系受公司业务转型的影响，公司 2020 年度收入来源于智能手机配件、与智能手机配合使用的智能电子产品，2021 年度收入来源于医药原料药出口销售。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前身为东莞市速普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普得”），其主营业务为智能手机配件、与智能手机配合使用的智能电子产品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受疫情影响，速普得订单大量减少，产能释放有限，无法达到规模效应、实现降本增效，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减弱，导致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在此情况下，速普得的股东与管理层有意寻求业务转型，于 2020 年 9 月，与公司目前的实控人章淘滔达成一致，由其通过珠海君瑞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速普得完成收购。完成收购后，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在 2021 年度逐步剥离智能手机配件等业务，转向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前期主要进行医药原料药出口销售。

医药原料药出口销售发展较好，为公司带来较高收入，主要系：①公司实控人及目前管理团队深耕于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生产运营管理经验，深厚的行业积累；②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头孢哌酮钠、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1:1、舒巴坦钠、邓钾盐，该原料药主要是作为合成广谱抗菌活性药物的主要成分，应用范围较广，市场容量较大；③公司目前定位于为医药企业在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和市场营销方面提供全面的专业帮助。主要采用医药企业产品—采购—公司—销售—终端客户的直接销售模式；④公司通过现有客户资源、行业专业交流会（如 API、CPhI）、行业数据库（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库、海关数据）等方式寻找优质供应商、掌握境外主流采购商与市场信息，以此开拓市场，获取客户订单，并自建销售渠道，未委托其他出口代理销售客户基本为境外客户；⑤公司外销地主要为印度与俄罗斯。印度作为全球仿制药生产大国，对

原料药需求较大，加之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全球原料药供给缺口加大，推动了原料药价格上涨；而俄罗斯同中国发展为了“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关系，在此背景下，公司同俄罗斯客户的关系更加稳固；⑥公司 2021 年度同客户签署了 15 份销售合同，2022 年度截止目前已签署 13 份销售合同，收入增长具备一定可持续性。

**（二）结合采购及销售的具体条款说明你公司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有权自主决定商品价格，说明你公司交易时属于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相关收入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①从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看

- a. 采购内容，约定具体采购明细，采购数量；
- b. 质量标准，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质量要求，需方在发货前确认产品质检单 COA 及标签；
- c. 验收标准，根据情况一般约定一定的账期；
- d. 违约条款，按行业管理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②从出口销售合同主要条款看

- a. 采购内容，双方约定具体采购明细，采购数量；
- b. 质量标准，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质量要求，需方在发货前确认产品质检单 COA 及标签；
- c. 验收标准，凡属质量异议，买方应于货到目的口岸 30 天内提出；凡属数量异议，买方应于货到目的口岸 10 天内提出收款条件，一般为验收合格后根据客户情况给予一定的账期；

- d. 违约条款，按行业惯例约定，如果一方在到期时未支付所有款项或未按时交付货物，另一方有权就这笔款项从付款期至付款期或交货期至装运期起计提利息。

根据采购和销售合同条款，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合同中均规定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验收标准、双方纠纷解决等条款，合同均通过公司法律顾问审查且合同中违约责任约定，采购合同中要求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如果出现问题客户要求退货，公司可按约定追究供应商责任，销售合同中供方应确保需方拥有货物的所有权且无权利瑕疵，否则供方应对需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故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2、公司承担了存货风险

公司承担存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商品的价格变动风险、滞销积压风险等。

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系通过询价确定，而销售价格则由公司自主向客户报价，采购价格不随公司对客户的销售价格变动而变动，公司承担了原料药价格变动风险。此外，采购合同约定交货地址至双方约定出口仓库，且没有对产品损耗进行约定，因此在未销售之前，公司对货物有实质控制权，销售之前的风险由公司承担。

## 3、公司具有自主定价权

公司销售产品的定价采取“随行就市法”，在充分了解相关产品的市场供求关系的基础上，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自主决定产品售价。

综上，公司的原料药销售业务过程中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因此，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属于主要责任人，相关贸易业务收入按照总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本期由电子制造业过渡到贸易行业后，本期确认研发费用的合理性，具体研发项目、内容及进展；销售费用较上期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1、研发费用的合理性，具体研发项目、内容及进展**

公司本期研发费用为 277,770.48 元，较上年增加 64.91%，本期确认的研发费用由全资子公司广东速普得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普得物联”）产生，此公司属于电子行业制造业，每年研发部门都有一定的研发费用用于材料费、试验试制费、折旧费和其他费用等。

2021 年 3 月 5 日，速普得物联研发部门的开立电动汽车车载智能充电器的研究及其产业化项目。

**（1）研发立项的背景**

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要求，国家已经把新能源汽车作为新型重点产业，随着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增多,电动汽车能否便捷充电成为制约其取代传统汽车的关键一环。而且，随着电动汽车技术的发展,在电池能量有限的情况下,研制一种能快速为电池补充能量的充电设备,是延长行驶里程的最好方法,车载智能充电器将会得到广泛应用。目前国内众多汽车厂商也相继推出了各自品牌的电动汽车,而这些车企给消费者提供的电动汽车充电方式也以车载充电器为主,本项目研发的车载智能充电器将具有价格便宜、可靠性高、电路设计简单、功率大、充电速度快等优点符合更多家用电动车充电的需求。

**（2）研发项目内容**

**①AC/DC 变换器**

采用单周期控制的 BOOST 型变换器,单周期控制电路主要包括:SR 触发器、时钟信号发生器、n 控制器、积分器、比较器、复位开关。用于减小电流谐波,提高设备功率因数。

**②DC/DC 变换器**

采用 LLC 半桥谐振变换器,包括输入电压的检测、直流母线电压检测、输

输出电压检测、输出电流检测、半桥 PWM 驱动等用于减小开关损耗,提高设备效率与功率密度。从而使充电器实现了高功率因数、高效率的特点。

### ③控制器

主程序、A/D 采样子程序、PWM 输出子程序、恒压充电子程序、恒流充电子程序、三段法充电子程序等。A/D 采样子程序按照采样触发时间对各个环节的电压信号和电流信号进行采样,并对采样数据进行处理与转换,当采样结束置采样结束标志位,将采样数据处理结果传递给主程序,主程序将处理之后的各个环节的实际值与设定值比较产生误差值,依据设定的调整算法计算下一步所需的占空比 D,并将这个数据传递给 PWM 生成程序来调整功率开关导通时间,完成一个输出电压稳定地闭环调整过程。

### (3) 项目研发周期

本项目执行期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具体阶段目标设计如下:

#### ①第一阶段: 2021 年 3 月--2021 年 6 月。

目标及内容: 市场调研, 资料的收集。

#### ②第二阶段: 2021 年 7 月--2021 年 12 月。

目标及内容: 完成手板制作, 进行原型机验证。

#### ③第三阶段: 2022 年 1 月--2022 年 6 月。

目标及内容: 生产线安装调试; 购进原材料, 扩大生产, 加强市场拓展和应用。在项目研发成功大的基础上进行小试、中试以及产业化, 并就小试、中试放大后对工艺适应性进行研究。并深化知识产权申报。

#### ④第四阶段: 2022 年 6 月--2022 年 12 月。

目标及内容: A、产业化生产和销售; B、总结、完善生产生产工艺; 制定企业内部产品工艺标准文件, 产品检验标准文件, 优化制造环节工艺。

### 2、销售费用较上期降低, 其原因在于:

(1) 2021 年度, 受“新冠疫情”影响, 公司相应减少差旅、会务及招待等

业务活动的发生，故销售费用中差旅、会议、招待等相关支出减少。

(2) 公司由生产制造业变更为贸易，员工减少伴随工资及相关社保、公积金随之减少，故本期销售费用较上期降低是合理的。

(3) 公司执行更完善和规范的的财务内控管理审批流程。

**(四) 请结合你公司的业务资质、人员配备等情况，说明是否具备变更主营业务的资源的能力，目前员工人数能否支撑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部分管理人员均有在生物医药行业深耕十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具备相当丰富的生物医药行业从市场到生产再到质量与研发的经验，全面负责公司商务洽谈、订单签约及合同执行等一系列工作，熟悉出口贸易的一系列流程，可以为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提供有力的保障。目前公司从业人数为 5 人，其中 1 人负责公司管理事务，2 人负责采购及销售事务，2 人负责财务事务，各岗位包含财务部、销售部等专业性人才，员工都能熟练地处理出口的各种事项问题及皆有一定的相关经验，能够支撑业务开展。公司业务资质方面，公司具有《对外贸易者备案登记表》及《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均符合国家对相关行业经营资质的要求。

公司在 2022 年度与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取得其生产的医药中间体头孢哌酮钠等相关产品在国外部分市场的独家销售权。进一步说明了公司的资金实力、销售渠道、推广能力和管理能力得到了医药生产企业的信任。

综上，公司具备变更主营业务的资源和能力。

### **【会计师回复】**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对公司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的适当性及金额的真实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结合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及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对于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的适当性及金额的真实准确性，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公司重要业务类型收入有关的业务流程，识别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和评价其设计以及运行有效性。

2、重大销售合同检查及合同主要条款的分析。

获取重大销售合同，对合同条款进行查看，结合审计中了解到的重要业务类型的业务模式，评价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结合交易的背景分析评价收入使用总额法确认的合理性。

### 3、分析性程序

对各业务类型收入的变动情况实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性程序的维度包括：对2021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与2020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进行逐项对比分析；各类业务月度毛利率对比分析。

### 4、执行函证程序

对本期重大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在执行函证程序时我们独立寄送询证函、对询证函的接收地址和回函发出地址进行查验。对于未回函以及回函不符的询证函，我们了解并调查了未回函以及回函不符的原因，取得了支持性文件。

### 5、对未执行函证程序的收入，执行抽样测试

我们考虑了收入的样本特征，规模，风险，对各类型的收入采用抽样的方法检查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对于抽样所选取的样本，检查记账凭证、银行收款回单、合同、送货单等单据，检查记账凭证的业务类型、金额是否与原始单据的业务类型、金额相符。

基于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公司收入确认方法适当，金额真实准确。

## 3、关于关联采购

**你公司本期关联采购金额11,336,820.03元，第一大供应商珠海瑞恒药业有限公司及第二大供应商深圳市前海速普得快开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关联方，采购占比84.60%。**

**请你公司结合采购内容、采购价格等关联采购占比较大的原因，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主要交易条款与非关联方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 【公司回复】

#### 1、同珠海瑞恒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瑞恒”）相关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珠海君瑞恒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瑞



恒”）向关联公司珠海瑞恒主要采购头孢哌酮钠、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1:1和舒巴坦钠等原料药。供应商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东瑞”）与珠海瑞恒于2020年11月1日签订了2021年年度合作合同，该协议属于“独家代理协议”，协议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生产的该产品在代理市场只能通过珠海瑞恒销售，珠海瑞恒在该市场也只能销售这家供应商生产的该产品。由于珠海瑞恒和君瑞恒属于两个独立的法人主体，变更“独家代理协议”的购买方需要供应商重新审批，流程比较复杂。经各方面综合考虑，在过渡期内，由珠海瑞恒从供应商处采购，再由君瑞恒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模式操作最为简单，且风险可控。且考虑到供应商关系的稳定性以及后续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君瑞恒选择等珠海瑞恒和供应商的合同到期后直接和该供应商合作，这样可以充分利用珠海瑞恒现有的市场资源，快速开展业务。如果选择和其他供应商合作，则会造成珠海瑞恒和君瑞恒在市场上销售不同供应商生产的相同产品，不但会形成同业竞争，而且会扰乱市场价格，不利于市场渠道的稳定和销售利润最大化。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之日起做出的24个月内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将在2022年减少直至消除该业务的同业竞争，规范处理关联交易行为。

(2) 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相同产品年平均单价对比

单位：元

产品 供应商	产品 1 （含税）	产品 2 （含税）
	头孢哌酮钠	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1:1
珠海瑞恒	866.46/kg	888.37/kg
苏州东瑞	868.58/kg	852.93/kg

(3) 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主要合同条款对比

条款 供应商	珠海瑞恒	苏州东瑞
质量标准	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质量要求，需方在发货前确认产品质检单 COA 及标签。	产品质量符合 IP 药典和经供方书面客户质量标准要求，需方在发货前确认产品质检单 COA 及标签。

条款 \ 供应商	珠海瑞恒	苏州东瑞
交货地址	由供方委托生产厂家发货至需方指定出口仓库。	由供方负责发货至双方约定出口仓库。
验收标准	需方在收货 15 天内按供需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未在约定时间提出，则视为无异议。	需方在发票日期后 45 天内，货出口终端客户收货 30 天内按供需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未在约定时间提出，则视为无异议。
结算方式	开票日期后 60 天内电汇付款。	发票开票之日起 60 天内电汇。
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由违约方承担。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合同纠纷解决办法	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综上所述，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交付条件、验收标准、结算方式、违约责任、合同纠纷解决办法等条款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明显差异。

2、同深圳市前海速普得快开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前海速普得”）相关交易情况

经公司财务人员自查，报告期内向关联公司前海速普得采购金额实际为 291,934.51 元，为系统软件编写及技术服务费，采购价格根据实际服务内容确定，价格公允。其余金额 3,274,940.39 元为广东速普得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与前海速普得往来款发生额。

#### 4、关于处置子公司

公告显示，你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处置全资子公司广东速普得物联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402,468.81 元，截止 2021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847,251.2 元。处置价款 1 元，交易对方汤学军持有你公司股份比例为 35%，因处置事由，你公司本期确认资本公积 332.47 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会计准则说明处置子公司会计处理合规性、金额准确性，是否存在利用向关联方出售子公司以达到净资产为正而撤销风险警示的情况。

## 【公司回复】

公司11月1日与股东汤学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速普得物联100%股权以1元的交易价格转让，本次交易基于标的资产状况以及盈利情况，双方协商确定1元的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不低于净资产，股权处置时点为2021年12月6日，根据准则规定权益性交易的特点：“（一）公司与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二）交易实质体现为单方向资源流动；（三）交易的发生、资源的流动源于双方存在的特殊关系”，汤学军是速普得物联法定代表人，且持有本公司35%股权，该笔交易符合权益性交易特点，应作为权益性交易会计处理。处置时，出售价格1元与交易日占有的该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3,324,661.23的差价增加资本公积3,324,662.23元，会计处理合理合规，金额准确。

公司处置子公司主要系为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营运能力，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于2021年度变更经营范围，将原有的电子产品经营资产整体打包转出，并计划装入生物医药业务的经营资产，考虑到速普得物联经营范围及行业与公司计划不符，决定出售全资子公司速普得物联。因速普得物联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处置亏损子公司有利于盘活资产，对公司利润有积极影响，故不存在利用向关联方出售子公司达到净资产为正而撤销风险警示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之签章页)

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

